

(2020)浙0106民初3151号

谢少华、叶欢欢、叶乐乐、叶朝贤、胡爱绿、浙江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诉谢少华、叶欢欢、叶乐乐、叶朝贤、胡爱绿、浙江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37号

楼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晨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梁景波、梁井辉、楼杭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21日

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50号

杭州环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亿嘉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龙燕华:本院受理原告何良诉被告杭州环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亿嘉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龙燕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66号

来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孔云美诉被告来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义乌市贸易同业商会遗失所有公章,声明作废。  
义乌市贸易同业商会

2020年7月21日

遗失浙江戴俊律师事务所公章一枚,编号:3301100367926,声明作废。

浙江戴俊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1日

遗失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份,编号1654699069,声明作废。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7月21日

浙江复数控股有限公司遗失姓名为“梅峰”的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复数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88号

潘益军:本院受理原告高芳诉被告潘益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北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北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北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北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北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北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15925918999

浙江北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67196973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北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义乌市东河星河塑料制品厂	义乌市恒达织带有限公司、方炳惠、王英、方平、方青兰、毛应仕、方玲玲、义乌市东河星河塑料制品厂	人民币	22,273,387.68	8,382,969.28	30,656,356.96	/	
总计		人民币	22,273,387.68	8,382,969.28	30,656,356.96	/	

## 杨才福与翁晨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杨才福与翁晨辉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杨才福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翁晨辉。杨才福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翁晨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

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翁晨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8年12月25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

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联系人:翁晨辉 1595855585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欠息以法院计算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杨才福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杨才福  
翁晨辉

2020年7月21日

公告清单如下:(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	保证人名称
1	浙江鼎升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447290.00	2013信银杭绍北贷字第000939号 2014信银杭绍北贷字第001020号 2013信银杭绍北贷字第000936号	李立江、钮慧娟、浙江前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563.25万元,其中本金1413.15万元,利息150.10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义乌市,该债权由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程坚强、蒋卫芳提供保证担保;程坚强、蒋卫芳名下位于义乌市苏溪镇水木清华111号住宅提供抵押,建筑面积380.62m<sup>2</sup>,土地面积201.7m<sup>2</sup>,最高抵押金额为741万元;楼号翠名下位于义乌市苏溪镇人民北路66号商住楼提供抵押,建筑面积381.85m<sup>2</sup>,土地面积47.4m<sup>2</sup>,最高抵押金额为26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

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将于2020年7月29日14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开拍卖会。具体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嘉兴粮油副食品市场B

区125号房产一年期租赁权,建筑面积约70

m<sup>2</sup>,参考价3万元,保证金1万元;2、浙

F35K71别克君越轿车,登记日期2011年11

月,参考价4.401万元,保证金1万元。

二、凡有意参加竞买的请携带有效证照。

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竞拍报名手续并缴纳拍卖保证金。

三、标的展示及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0年7月28日止。

四、报名地址:嘉兴市中山东路世纪广场

10A,咨询电话:13757308500、0573-82091898。

浙江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作废声明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HD GLOBAL LIMITED(数康环球有限公司)为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计持有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0年6月4日,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任免:免去姚原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周立群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5月25日,HD GLOBAL LIMITED作出如下任免:免去姚嘉琦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免去方芳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事后,股东方向所有被罢免的董事征询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至今未果。现登报声明作废2020年4月1日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公章。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对浙江怡婷针织有限公司等1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怡婷针织有限公司等1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本息合计35542.01万元,其中本金28380.84万元,利息7161.17万元。债务人位于义乌、浦江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

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

电子邮件:wufeiy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宁波海事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8月16日10时至8月1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浙象渔47036;船籍港:象山;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单船拖网;船长:33.0米;型宽:6.5米;型深:3.15米;总吨位:163.0;净吨:57.0;主机数量:1;主机型号:SE160C;主机总功率:300千瓦(船舶检验证书批注“实船主机型号8170,认定功率400KW”);建成日期:1995年10月18日;制造厂:象山石浦港务所船厂;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浙)船捕(2019)HY-200362号;使用期限: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

10日。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0日。现停泊在象山石浦平岩码头。

二、特别提示:本标的物为国内渔业捕捞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存在船舶证书载主机功率与实际主机功率不符情况,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物所有权、海洋捕捞许可证的过户保证。对船舶能否办理船检登记入籍、海洋捕捞许可证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并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登记、报批等手续,因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相关手续的后果自负,请谨慎竞买。

三、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

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74-89285028(唐) 本院监督电话:

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7月21日

## 仲 裁 公 告

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772号申请人浙江聚焦房地产业经纪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出庭通知书。现针对本委于2020年3月4日刊登在《浙江法制报》第10版中受送达人为“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2019)杭仲字第1772号案件的公告,因疫情原因,故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调整为2020年9月29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9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1日

